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3 日府法規字第 1050516971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2 日府法規字第 1130514022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獎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之身心障礙學生，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於同一教育階段三年內未曾獲本辦法獎補助者，得繕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獎補助金：

一、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成績。

二、前一學年度學習評量結果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表現優良。

前項各款情形已獲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勵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提出申請；同時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應擇一提出申請。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未符規定者，學校應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前條申請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時已非身心障礙學生者亦同。

學校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前項申請案，並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排序，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未依前條及逾前二項所定期限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或駁回申請。

第 六 條 獎補助金之核發原則如下：

一、每學年名額二百八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並得由主管機關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與預算金額調整名額及數額。

二、前款名額由主管機關按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比例分配學校。但獲分配學校之申請人數不足時，主管機關得調整名額至他校。

三、學校申請人數逾前款分配名額時，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者優先，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排序：

（一）參加競賽或展覽之等級及其成績。

（二）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家庭遭受急難或災害。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結果。

（四）學習評量結果。但學習評量結果相同者，以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進步較多者優先。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一部或全部獎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補助金：

一、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獎補助金。

二、競賽或展覽成績事後經修正或撤銷，致未符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